

关于做好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 2022 年元旦及寒假放假的通知》（党办校办联发〔2021〕35 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加强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学院、部门认真贯彻落实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一、强化安全工作责任，各学院、部门按照签署的各级责任书要求，强化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人人有责”的意识，遵循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压实安全责任。

二、检查管辖区域内的门窗及各种防火、防盗等设施，做好重点部位、贵重仪器物品的重点防范工作，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到位，安全责任落实到人。

三、做好实验室区域内的水、电、气等设备与管路设施等检查工作，确保安全运行；假期间无人使用的实验室，应及时切断关闭水、电、燃气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；仪器设备需连续通电运行的，必须要有专人看管。

四、做好假期人员值班安排，确保在岗，做好经常性安全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及安全隐患。

五、各实验室在放假前要对危险品化学试剂、仪器设备、气体钢瓶、实验室废弃物、生物安全等方面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自查，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整改和消除。

六、确需在假期中要进行教学、科研实验的，要向学院部门分管领导进行报备，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的情况下开展实验。



